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1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的股东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泽嘉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减持后，中泽嘉盟持有公司股份 5,11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收到中泽嘉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宁波中泽嘉盟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3 月 1 日	31.93	16.60	0.16%
		2018 年 3 月 2 日	34.04	50.60	0.49%
		2018 年 3 月 5 日	34.27	35.30	0.35%
	合计		33.78	102.50	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14.4	5.99%	511.9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	5.99%	511.9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102,500,000 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情况

1、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本企业）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中泽嘉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①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100%；

③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④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⑤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⑥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减持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中泽嘉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中泽嘉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后，中泽嘉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泽嘉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